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8-028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与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企服”)于2018年5月18日签署了《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协议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兴长集团将其持有的岳阳兴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6,522,437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兴长企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兴长集团	协议转让	40,822,591	15.045	14,300,154	5.27
兴长企服	协议转让	0	0	26,522,437	9.775
合计		40,822,591	15.045	40,822,591	15.045

兴长集团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兴长企服为原第二大股东兴长集团分设分立的企业，现兴长集团为原兴长集团的存续企业(参见 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拟分设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两者为同一企业分立所致，股东、股权结构一致，两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2、兴长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兴长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14,300,154 股，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兴长企服持有公司 26,522,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5%，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在上述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合规性审核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